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高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樊利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陈海龙先生（召集人）、张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